

### 管理人員派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人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作出內部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謝紹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聯絡人，而聯交所可透過移動電話或其他通訊方法聯絡以上各人。當聯交所須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有方法可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獲合理事前通知下可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執行有關的政策，要求(i)各執行董事須將本身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ii)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在旅行期間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執行董事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合規顧問。因此，上述安排能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迅速獲知會任何有關事宜，並可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